朝环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建平县隆诚矿业有限公司立兴铁矿

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建平县隆诚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平县隆诚矿业有限公司立兴铁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平县隆诚矿业有限公司立兴铁矿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建平县青峰山镇宋家湾村。项目矿种为铁矿，属于改扩建项目。本次扩建矿区面积不变，仍为0.1749k㎡,无新增占地，进行深部扩界，开采深度由707m至297m标高扩界为720m至-5m标高；项目采区1套地下开采系统，开采规模由40万t/a提高到62万t/a,开采方式仍为地下开采，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法，矿山总设计服务年限9年1个月（不含基建期）。项目采用竖井开拓方式，开采矿区范围内的Ⅳ、Ⅴ、Ⅳ-1、Ⅴ-1矿体。利用现有工业场地新建全封闭矿石周转库及雨水收集池，主井、副井（西大井）、竖井SJ2（东回风竖井）、主井工业场地、副井工业场地、充填站场地、破碎站、炸药库等均利旧。供暖采用电采暖。项目总投资4700.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38%。

项目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（辽自然资储备字〔2023〕43号），并由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（辽自然资事矿（开）审字〔2024〕C018号），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。运营期井下开采采用湿式凿岩、洒水抑尘，矿石废石升井装卸粉尘洒水抑尘，工业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；破碎筛分粉尘采用管道收集，采用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破碎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；充填站内的水泥仓储粉尘经2套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仓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。废水主要为地下开采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。矿井涌水汇至井下水仓，经水管路排至地表高位水池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湿式凿岩、井下抑尘、绿化用水、道路洒水抑尘等，回水水质悬浮物需满足《铁矿石采选企业污水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33815-2017）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严禁车辆运输作业，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。废石回填现有露天采坑；破碎站除尘灰袋装收集后，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，定期送至选厂；水泥仓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充填料浆；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做好矿山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。严格控制采矿活动范围与保护林地、居民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距离，地面生产设施不得占用环境敏感区，防止造成不利环境影响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《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（DZ/T0319-2018）要求建设，将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纳入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一并抓好落实，实现生态恢复全覆盖，不得遗留生态破坏裸露区块，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。合理选择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，优先选用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。

五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0日

##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